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意见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2017年12月15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郝如玉先后发言。他们赞成中共中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赞同本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并就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推进依宪治国和依法治国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了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天，我们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目的是就宪法修改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重视在重要会议召开之前、重要文件颁发之前、重大决策决定之前，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和建议。大家各抒己见，很多建议都非常中肯，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近40年来，宪法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共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强调，我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各民主党派和统一战线为我国宪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中共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是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的，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宪法修改，既要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

习近平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国家根本法。修改宪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修宪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强调，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希望大家深入思考，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尊崇并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动广大成员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大家善用法治思维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以法治凝聚共识、规范发展、化解矛盾、保障和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丁薛祥、王晨、许其亮、李建国、杨晓渡、陈希、黄坤明、尤权、周强、曹建明，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和郝明金、刘新成、何维、蒋作君、邵鸿、李钺锋、谢经荣、甄贞等。

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导弹驱逐舰进入黄岩岛12海里范围答记者问

中国海军对美舰予以警告驱离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20日就美国一艘导弹驱逐舰进入黄岩岛12海里内海域答记者问时表示，中国海军依法对美舰进行了识别查证，予以警告驱离。

有记者问：据了解，1月17日晚，美国“霍珀”号导弹驱逐舰从黄岩岛西南侧进入该岛12海里范围。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陆慷说，1月17日晚，美国“霍珀”号导弹驱逐舰未经中国政府允许，擅自进入中国黄岩岛12海里内海域。中国海军依法对美舰进行了识别查证，予以警告驱离。

陆慷表示，美方军舰有关行为损害中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对中方在有关海域开展正常公务活动的船只和人员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违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主权。

陆慷表示，中国对黄岩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方一向尊重和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但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航行和飞越自由为名，损害中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我们强烈敦促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此类挑衅行为，以免损害中美关系和地区和平稳定。”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

——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高度肯定了我国现行宪法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重大成就，明确指出了我国宪法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立了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这对于更好发挥宪法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审议通过的，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制定了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30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这5年多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好就好在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好就好在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好就好在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好就好在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是为了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载1月21日《人民日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裘东耀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17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我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必须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传承宁波精神，突出“改革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人才强市”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抓好改革开放、增长转型、改善民生、整治环境、防范风险、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立潮头、赶超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名城名都”，为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宁波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宁波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宁波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年市级预算。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余红艺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去年换届以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名城名都”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法治宁波建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建设美丽宁波，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波的生动实践，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宁波篇章不懈奋斗。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周招社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实施“名院战略”，努力创造一流业绩，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为我市加快建设“名城名都”、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宁波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月2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戎雪海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勇当排头兵、建设一流院”的目标定位，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线，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把新时代检察工作推向前进，为我市加快建设“名城名都”、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宁波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依法选举傅祖民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0日

附：傅祖民同志简历

傅祖民，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义乌人，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在职大学学历。

曾任浙江省委办公厅老干部处主任干事；浙江省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主任；绍兴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浙江省纪委常委、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2018年1月任宁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依法选举产生宁波市出席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根据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确认。现将名单公告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占国　郑栅洁

现予公告。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0日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依法表决确定2018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共10项，分别是：

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程
三、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四、棚户区改造工程
五、旅游厕所和公共厕所提升工程
六、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八、群众体育工程
九、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
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

现予公告。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20日